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418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马婧，女，1984年3月2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840326352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星河花园7-2-402，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凤歧东里16号楼5门302号。2014年5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6月4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4]3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马婧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4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学军、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马婧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0年5月1日，被告人马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6226890004677869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9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4年2月22日，被告人马婧持有的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43890.80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8729.63元。

2008年11月7日，被告人马婧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4062522822505020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4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光大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4年6月5日，被告人马婧持有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212722.88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12040.84元。2014年5月23日，被告人马婧被民警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下列证据：

1、证人黄某证言，证实2010年5月12日，被告人马婧在中信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，2010年5月31日激活使用，至2014年2月22日共计欠款本金人民币38729.63元。马婧在2010年9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没有再还款，中信银行一直以电话和信函方式催收，但其拒不还款，故于2014年5月23日代表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2、证人王某证言，证实2008年11月7日，被告人马婧向光大银行申领一张信用卡，2008年12月7日激活并使用，最后一次还款时间是2013年4月23日，之后一直未还款，截止到2014年6月5日，该卡共计欠款本金212040.84元。光大银行于2014年1月16日、24日，2月14日等多次向马婧进行催收，但其拒不还款，故于2014年7月8日代表单位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3、证人谢某某证言，证实马婧系其妻子，2014年5月29日已将欠中信银行的欠款还清的事实。

4、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、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的书证材料，证实被告人马婧申领信用卡的情况及信用卡交易记录。

5、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、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催收记录，证实在报案前三个月多次向被告人马婧催收的情况。

6、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出具还款证明、结算证明，证实2014年5月29日马婧偿还全部欠款的事实。

7、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、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零售业务部出具报案材料、委托手续，证实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情况。

8、医院诊断证明，证实被告人马婧于2014年7月孕检呈阳性的事实。

9、被告人马婧户籍证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证实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发情况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马婧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提请本院对被告人马婧依法判处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马婧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。但提出本人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去刷卡透支银行钱款，没有主观的犯罪故意，否认犯有信用卡诈骗罪的辩解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0年5月1日，被告人马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6226890004677869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9月5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中信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4年2月22日，被告人马婧持有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43890.80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8729.63元。

2008年11月7日，被告人马婧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办信用卡一张（卡号为4062522822505020），后开卡进行透支消费。自2013年4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光大银行多次电话催收，其仍未归还透支金额。截至2014年6月5日，被告人马婧持有该信用卡账户共计欠款人民币212722.88元，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12040.84元。2014年5月23日，被告人马婧被民警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马婧将中信银行的欠款全部偿还。

上述事实，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，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、真实，经当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马婧目无国家法律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人民币25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庭审中，被告人马婧提出的辩解，与事实相悖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保护公司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马婧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3日止，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立即交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<此页无正文>

审 判 长 闫 清

审 判 员 王小江

代理审判员 陈述琦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  记  员  马为一

速  录  员  王 欣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